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银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87,639,000元“成银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9.85%,累计转股数量为363,925,61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12,361,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0.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9,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则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12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87,639,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9.8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63,925,61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7%。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有人民币1,983,868,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211,668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12,361,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0.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转股前 (2022年9月9日) | 2024年9月30日 | 转股以来 可转债累计转股 | 2024年12月1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328,024 | 7,277,138 | 0 | 7,277,13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01,923,310 | 3,806,588,121 | 363,925,613 | 3,968,739,789 |
| 总股本 | 3,612,251,334 | 3,813,865,279 | 363,925,613 | 3,976,194,94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5,18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盘总股本的0.13%。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欣天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欣天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753,996股,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408%;成都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2,697,061股,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0.11%。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增持目的

2024年12月10日,欣天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180,000股,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盘总股本的0.13%。

(二)增持前后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62,778,073 | 19.966% | 762,456,549 | 19.0715% |
| 2 |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42,981,598 | 6.382% | 242,981,588 | 6.1211% |
| 3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 155,753,996 | 4.083% | 160,933,986 | 4.0560% |
| 4 |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282,604 | 0.569% | 21,282,604 | 0.5364% |
| | 合计 | 1,182,697,061 | 31.006% | 1,217,675,754 | 30.6980% |

注:1.因本公司发行的“成银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司总股本随可转债转股而持续变动。前述“本次增持前”相关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增持后”相关持股比例按照增持当日收盘后本公司总股本计算;

2.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行使其所持“成银转债”转股权,使其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增加629,676,693股;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函》,欣天颐公司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有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7
证券代码:110668 证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龙净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7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连续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元/股),已满足“龙净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1.80%×269/365=1.327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7=101.3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龙净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净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将全部被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相应“龙净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投资者转股

自2024年12月13日起,“龙净转债”停止交易,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龙净转债”停止交易,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净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龙净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2月12日收盘价为133.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102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4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为折合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四川江化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江阴江化微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期间成都银行向四川江化微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为折合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四川江化微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四川江化微、江化微(镇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前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在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次担保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26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东段12号
法定代表人:邵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江化微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1,760.32 | 38,329.97 |
| 负债总额(万元) | 5,789.88 | 3,899.88 |
| 净资产(万元) | 35,798.24 | 34,510.40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410.39 | 17,666.02 |
| 利润总额(万元) | 1,308.81 | 922.21 |
| 净利润(万元) | 1,161.91 | 851.23 |

经查询,四川江化微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借款的履行,保障乙方的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乙方对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期间因乙方自主向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贴、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总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及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7,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4,49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834,4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329,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70,3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取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834,491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8%。该次部分限售股到期后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12月2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具体事宜。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9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0,599,000股增加至84,83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暨实施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

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具体事宜。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84,838,600股变更为85,461,6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取限售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源杰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源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源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为834,491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1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4,491 | 0.98% | 834,491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 序号 | 限售股名称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合计 | 834,491 | 24 |
| | 合计 | 834,491 | - |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交付买卖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暂定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两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本项目对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约定,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拟披露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035,880,000.00元

3.合同内容: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项目的信号系统、通信系统产品及集成服务。

4.项目概况:北京地铁10号线全长57.1km,共设车站45座。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4.注册资本:40,57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7.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

8.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营;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服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

务数据。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以上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 时间 | 关联交易类别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备注 |
|-----------|--------|------------|---------|---|
| 2022年度 | 销售类 | 6,091.63 | 2.47% | 其中,429.33万元为按照股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2022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0.20%和2023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0.23% |
| 2023年度 | 销售类 | 1,962.82 | 1.00% | 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0.94% |
| 2024年1-9月 | 销售类 | 5,526.01 | 2.78% | 其中,3,861.21万元为按照股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1.19% |

上述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035,880,000.00元

2.合同交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算款、决算款及质保金、结清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北京市

4.履约期限:自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暂定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交付买卖合同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7.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交付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项目收入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如本合同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本合同的签署将增加公司旧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后续持续开拓改造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2.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系公司中标后按照程序签订相关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约定,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交付时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合同执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6,6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了《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平银杭交综字第202410099001号)。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业务开展需要,网新图灵提前终止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并重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同主债务合同。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为:

(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的有效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予以确认。

本次担保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63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913506654U

3.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